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堅決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訂有有效的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當中包括由極出色之成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有效的內部制度及監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條文的原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行為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應用該守則內的標準，包括任何偏離行為。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監控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在於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定下本公司的策略方向，以此設定本公司的目標及計劃，領導員工並確保公司具備所需資源以達成該等目標。董事會須盡責兼有效地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均須確保其本著真誠履行職責，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在各項內部監控及權力制衡機制下，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的職責均有清晰的界定。董事會已將一部分責任轉授予本公司執行管理層。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組織及指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和管理；編撰及監察每年生產計劃及營運預算；以及控制、督導及監察資本、技術及人力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超過四次會議。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出席了所有預定董事會會議，以報告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例遵守、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指有關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期間內的最多會議次數。

	附註	預定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1/(4)	0/(2)	不適用	1/(3)
吳維新先生		3/(4)	2/(2)	不適用	2/(3)
韋以安先生		1/(4)	1/(2)	不適用	0/(3)
李民橋先生 (李國寶爵士之替任董事)		3/(4)	2/(2)	不適用	2/(3)
執行董事					
莊永發先生	(i)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鄧利民先生	(ii)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文華寧先生	(iii)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蔡啟文先生(主席)	(iv)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郭嘉寧先生(副主席)	(v)	3/(4)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康定豪先生	(vi)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戴豐盛先生	(vii)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魏文迪先生	(viii)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夏德立先生	(ix)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文達紳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2/(3)
施雅高先生	(x)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韋樂和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
- (iv)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主席。
- (v)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副主席。
- (v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辭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ix)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會主席為蔡啟文先生，而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為執行董事)為莊永發先生。主席與執行董事的角色均有清晰界定，以確保其獨立、問責及責任性。

主席帶領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發揮其功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活動及建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良好關係。主席亦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而董事亦收到足夠及齊備的資料。副主席的角色由郭嘉寧先生擔任。

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彼亦須向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的實行以及在整體業務運作上的協調工作。

董事及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包括九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其中三位非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中的三分之一(包括非執行董事)須卸任、輪換及重新選舉。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須參與董事會活動，尤其是在設立遴選程序以確保董事及高級人員由能幹的人士組成；採納內部權力制衡制度；檢查本公司在達到協定的企業指標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附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財務及商界等廣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高技巧專業人員。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在董事會的數目，確保具高獨立性的意見及判斷以供董事會商討，而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亦具有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每位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其可能認為適當或有需要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承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的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守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地判斷，已適當考慮到重要事項後所得的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或情況可能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現正發展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程序。根據該守則，本公司每年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一次是否有效的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才開始適用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表現發展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為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提供全面的公司介紹計劃，有關董事在計劃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及業務的資料；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以及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財務資料。除有關資料外，彼等亦會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主要高級行政人員會面。

在彼等的任期內，董事將獲提供本公司業務資料的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事宜，以及影響到本公司的其他變動。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維新先生、韋以安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國寶爵士。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曾開會兩次，整套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個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上文的列表。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內部及外聘審核功能的企業管治及監察責任。審核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須根據有關調查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行動。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可無限制地接觸合適人士、紀錄、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風險評估及保證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b) 按適用的標準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執行本公司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監察其完整性，以確保有關資料真實而平衡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f) 協調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i)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若其認為在履行其職能時有需要，可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要求查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妥為組成，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寶爵士、吳維新先生及韋以安先生)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即：康定豪先生及郭嘉寧先生)。薪酬委員會將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由於薪酬委員會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方妥為組成，故根據該守則其職能仍有待履行。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

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的主要角色為支援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有關(a)制訂將得以執行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董事一致的薪酬政策及常規；(b)根據行政人員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以及宏觀支薪環境，公平及盡責地酬賞行政人員；及(c)符合有關董事酬金的守則條文的責任，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方式如下：

- 釐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政策；
- 與主席或執行董事就彼等有關酬金的建議書進行諮詢後，釐定執行董事的酬金；
- 檢討及批准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的行政人員及(倘適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
- 檢討及批准所有權益為本計劃。

薪酬委員會有權索取其認為在履行其職責時有需要的任何資料，包括取得合適的外部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的權利。薪酬委員會獲本公司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要求查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職權範圍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曾於四次預定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討論酬金相關事宜，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制訂其成員及主要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的政策。除郭嘉寧先生、李國寶爵士及韋以安先生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次預定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均獲支付50%全年袍金，主席及董事現時袍金分別為8萬港元及5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亦已釐定有關補選董事因履行其職責時所引致之開支的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35(b)。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董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延續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目的是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以維持及改善本公司的競爭力。董事會制訂政策，檢討董事會規模、結構及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該守則所指明的準則評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採納有關證券交易及買賣的守則（「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而操守守則亦適用於該守則所界定的所有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書面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有遵守操守守則所訂的標準。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外聘會計師。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二零零五年法定核數服務的數額230萬元（二零零四年：220萬元）已扣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本公司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回顧年度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即稅款計算及企業管治審閱）所支付的數額為40萬元（二零零四年：無）。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匯報的責任載於第76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溝通。為達到有效溝通，本公司在其年報內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亦以電子方式透過其網站www.sanmiguel.com.hk發布有關資料。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因其提供董事會與其股東直接溝通的機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各股東均獲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最少21日的通知。本公司支持該守則內鼓勵股東參與的原則。